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勞訴字第25號

上訴人 黃志成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7萬6,48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370元，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故本件第二審上訴費應核定為7,185元（計算式：1萬4,370元÷2=7,18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民事勞工法庭法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劉雅婷